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总经理卢保山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孟繁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梁惠玲女士、财务总监李晓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经理卢保山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孟繁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梁惠玲女士、财务总监李晓冬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780,000股、1,383,975股、641,050股、499,400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0.42%、0.19%、0.1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股、345,994股、141,050股、99,400股，即拟减持股份分别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10%、0.04%、0.03%。

公司近日收到总经理卢保山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孟繁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梁惠玲女士、财务总监李晓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梁惠玲女士、李晓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保山	总经理	1,780,000	0.54%



孟繁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83,975	0.42%
梁惠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41,050	0.19%
李晓冬	财务总监	499,400	0.15%
合计		4,304,425	1.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 1、减持主体：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梁惠玲女士、李晓冬先生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梁惠玲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李晓冬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7、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股)	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保山	280,000	15.73%	0.08%
孟繁熙	345,994	25.00%	0.10%
梁惠玲	141,050	22.00%	0.04%
李晓冬	99,400	19.90%	0.03%
合计	866,444	-	0.26%

(二) 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减持计划的股东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梁惠玲女士、李晓冬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梁惠玲女士及李晓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梁惠玲女士、李晓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小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